

## 附件

泉州市 2020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11463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174	
		地方自筹	10289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支持项目个数	≥ 3个
		时效指标	VOCs 治理、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	≥ 90%
			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≥ 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	不低于 2 倍中央资金
		生态效益目标	环境空气质量改善	2020 年，泉州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 (≥97.5%)，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，PM2.5 年均浓度降至 26 μg/m <sup>3</sup> 以下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目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0%	